

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獎勵要點



獎勵項目

後測達 85 分(含)以上且
名列前 20 名者

1,500 元

至多發放
45,000元

- 若成績相同，則比較後測寫作成績
- 後測寫作成績相同，則不以 20 名為限，增額錄取

前測60-69分者且
後測進步20分(含)以上者

1,000 元

至多發放
10,000元

- 若進步成績相同，則比較後測語文素養成績及寫作成績

前測50-59分者且
後測進步20分(含)以上者

600 元

至多發放
6,000元

- 若進步成績相同，則比較後測語文素養成績及寫作成績

申請對象

- 本校日間部大一學生（外籍生專班除外）；且
- **當學年度**修習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課程；且
- 皆須參加**上、下學期**本國語文能力測驗。

申請日期

- **每學年度**國文會考後測（3月）結束
- 自會考後測成績公告（約第16-18週）後，
於**當年度九月底前**提出申請

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獎勵要點

申請方式

通知成績優良/ 進步之學生

- 寄信通知資格符合之學生
- 同步將國文會考(前/後測)成績、獲獎學生名單通知國文老師

資料下載

- 至通識官網「[國文會考獎勵專區](#)」
- 下載「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優良暨進步獎勵金_申請單暨心得報告」

資料上傳

- 資料撰寫完畢，請於[線上表單](#)內上傳
 - 申請單暨心得報告
 - 郵局/銀行存簿封面影本
 - 學生證

紙本簽核

1. **【初核】**
先送至教資中心確認資料皆有上傳後初核
2. **【覆核】**
再請通識中心確認內容無誤後覆核
3. **【最後審核】**
最後送回教務處審核

獎勵金核發

1. **【申請通過信】**
教資確認後且於獎勵名額內，發送「申請通過信」
2. **【學生資料表】**
通過學生請回傳「學生資料表」，已利請領獎勵金